

0297

財務委員會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張超雄議員提出的動議

4. 根據立法會文件 PWSC(2015-16)14 第三段 a 項：「進行填海工程，以提供土地闢建香港口岸」，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政府需向本會承諾以保障中華白海豚之生態環境為前提下進行填海工程，並於工程後提交環境評估報告，說明進行填海工程後對附近環境及海豚生態的影響。」

財務委員會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0298

張超雄議員提出的動議

5. 根據立法會文件 PWSC(2015-16)14 第三段 c 項：「興建旅客過關設施，包括私家車和巴士過關亭和檢查設施、旅檢大樓等」，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政府於興建旅客過關設施，包括私家車和巴士過關亭和檢查設施、旅檢大樓等，必須考慮到身心障礙人士的需要，設置足夠的無障礙設施，以及為身心障礙者提供足夠的停車位，以讓身心障礙人士亦能有效地使用旅客過關設施。並於工程完工後向本會提交書面報告，詳細列明各項無障礙設施及相關停車位的數目及位置。」

0306

財務委員會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張超雄議員提出的動議

13. 根據立法會文件 PWSC(2015-16)14 第七段：「至 於餘下 3 份附屬工程合約， 其中 1 份合約已在 2014 年 12 月招標，另外 2 份合約亦已在 2015 年 3 月招標。我們會致力完成香港口岸的主要工程， 以配合港珠澳大橋通車。」，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政府需承諾盡力讓餘下 3 份附屬工程合約的招標過程能於保證不偏袒大財團下公平地進行，並向本會提交報告，說明招標過程的進行。」